

北京科技大学文件

校发〔2024〕10号

关于印发《北京科技大学所属企业董事监事派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对外投资行为，完善学校所属企业董事、监事派出制度，促进学校所属企业的健康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北京科技大学所属企业董事监事派出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科技大学

2024年3月27日

北京科技大学所属企业董事监事派出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对外投资行为，完善学校所属企业董事、监事派出制度，规范派出董事、监事的职务行为，明确派出董事、监事的职责，保障学校作为法人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学校所属企业内部控制与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学校所属企业的健康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北京科技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北京科技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向所属企业委派的董事、监事（不包括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

第三条 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资委”）负责派出到北京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公司董事、监事的组织及管理工作。具体日常工作由经资委办公室（以下简称“经资办”）负责。

资产公司负责派出到所属参股企业董事、监事的组织及管理工作。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四条 派出董事、监事的任职条件:

(一) 具有较好的政治素质, 责任心强, 坚持原则, 廉洁自律, 忠于职守, 熟悉并能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

(二) 具备经济、法律、财务、金融以及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了解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熟悉派驻企业行业背景与经营业务, 有一定的企业管理经验和专业判断能力;

(三) 忠实代表学校意志, 坚决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四) 能以勤勉、诚信、廉洁、秉公的原则对国有资产负责, 能及时、准确贯彻学校的决定和意见;

(五) 学校认为担任派出董事、监事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条件;

(六) 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派出董事、监事:

(一) 有《公司法》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二) 与派驻企业存在关联关系, 有可能妨碍其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

(三) 有近亲属在派驻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的情形;

（四）任本职或原职期间因决策失误或渎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情形；

（五）学校认为不宜担任派驻企业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章 任免程序

第七条 派出到资产公司的董事、监事由经资委提出建议名单；派出到资产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企业的董监事由资产公司经理办公会提出建议名单。建议名单经经资委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相关程序任命。

参股企业的董事、监事委派，由资产公司经理办公会决定。

第八条 学校处级干部担任派出董事、监事的，应符合学校干部兼职管理相关规定。

第九条 派出董事、监事的任期以派驻企业公司章程规定为准，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

第十条 派出董事、监事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法再履职的，学校将按第七条程序重新委派：

- （一）本人提出辞呈并得到学校批准；
- （二）工作调动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 （三）学校认为需要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派出董事的职责

第十一条 派出董事的职责如下：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承担保守商

业秘密和竞业禁止业务；

（二）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学校方股东的利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勤勉审慎参与董事会事务，了解和掌握信息，深入细致地研究和分析，独立、谨慎表决；

（四）认真学习研究国家法律法规及各公司章程，提高履职能力。

第十二条 董事应按时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五章 派出监事的职责

第十三条 派出监事应按时出席监事会，并依法依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依法对派驻企业行使监督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二）检查、监督派驻企业的经营活动与财务状况，并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地进行专项检查；

（三）对派驻企业重大事项进行监督，有权列席派驻企业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第十四条 监事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经营行为有可能危害国有资产安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侵害校方股东权益，以及认为应当立即报告的其他紧急情况，应及时向校方股东提出专项报告。

第十五条 监事根据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的需要，必要时经校方股东同意，可以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对企业进行审计，费用由派驻公司承担。

第六章 派出董事、监事的义务

第十六条 派出董事、监事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派驻企业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企业利益，并承担以下义务：

（一）在职责及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越权；

（二）直接或间接与派驻企业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或职权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派驻企业相同的业务，不得从事损害派驻企业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侵占派驻企业的财产；

（六）不得串通派驻企业弄虚作假、隐瞒派驻企业的重大经营、财务问题；

（七）不得擅自披露派驻企业秘密；

（八）派出董事、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派驻企业和学校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派驻企业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

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企业利益最大化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的时间长短，以及与派驻企业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九）任职尚未结束的派出董事、监事不得擅自离职；

（十）《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企业章程规定的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派出董事、监事应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如因履职不当对校方股东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经资办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 2024 年 3 月 18 日第 6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